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智恒控股有限公司：原告方辉与被告福建智搏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李文玲、李文珍、智恒控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为(2025)闽0703民初1083号。原告诉请：一、请求贵院依法判令4被告连带偿还原告本金50万元；二、请求贵院依法判令4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利息225000元(暂计截至2025年2月18日，实际至清偿之日止)；计算方式：以50万元为基数，12%为年利息，从2020年2月18日暂计至2025年2月18日，利息为300000元，扣除被告已经偿还的利息72500元，暂计利息225000元；三、请求贵院依法判令4被告连带支付公告费及诉讼费。以上暂计725000元。因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普通程序独任审通知书、原告举证证据材料、调解建议书、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、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7月10日15时30分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并定于2025年7月30日17时30分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宣判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